关于2017年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外函〔2017〕1号）文件通知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为做好我校2017年度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外语水平要求**

申请人员应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,外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全国外语水平考试（WSK）合格（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）。

2.新托福网考总分80分及以上（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）。

3.雅思成绩平均分6.0及以上（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）。

4.外语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（专业语种应与申报国家使用的语种一致）。

5.近10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1年（含）以上。

6.BFT考试（高级）成绩合格（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）。

**二、其他事项说明**

1.在申请时已经具备上述外语水平之一者，优先推荐。如申请时不具备相关外语水平资格，须书面保证在公派出国前，获得相关外语水平资格。

2.已有外方邀请函的申请人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3.优先推荐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、已取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员。

4.获得公派出国留学资格后，须一年内成行。

附件：承诺书样本

山东中医药大学人事处

2017年11月8日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如获得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资格，在出国成行前达到教育厅关于山东省公派留学外语水平要求；并于获得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资格后一年内成行。

如不能做到以上承诺，本人两年内不再申请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。

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